义务教育期、高中学生毕业证书发放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学生修业期满，学业水平考试合格准予毕业，均颁发毕业证书。 |

|  |
| --- |
| 义务教育阶段由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、验印。高中阶段凭学业考试合格证书、毕业证书和验印名册的电子数据到市教育局验印。 |

|  |
| --- |
| 毕业证书验印后，由所在学校负责向学生颁发。 |

注：

1.修业期满后，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普通高中毕业要求的学生，发给结业证明书。

2.经学业水平补考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发成绩合格当年的普通高中学业证书，并持普通高中学业证书和结业证明换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。

3.高中毕业证书、普通高中结业证书、学历证明书由省教育厅制定。

4.学生毕业证书遗失的，一律不予补发。